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盈利能力波动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等风险。

2、由于公司与吉泰农牧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受管理、技术、市场、人员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吉泰农牧在公司收购完成后能否产生较好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尽可能采取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

一、交易概述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农牧”）55%的股权。

2、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泰农牧股东谢新跃、周卫华、谢惠文、潍坊农之沐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价以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000万元收购吉泰农牧55%的股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谢新跃

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430203196912****，住所：株洲市石峰区公园道**号，现任吉泰农牧董事长、总经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

录查询，谢新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周卫华

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430203197608****，住所：株洲市石峰区万泥塘**号，现任吉泰农牧董事。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卫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谢惠文

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430203200010****，住所：株洲市石峰区公园道**号。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惠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潍坊农之沐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U4N7E3Q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新跃
- 4、成立日期：2020年10月09日
- 5、经营期限：2020年10月09日至2050年10月08日
- 6、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寿济路与黄海路交汇处，寿光智慧物流产业园16-JS-045号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
-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潍坊农之沐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 1、公司名称：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691812963R
- 3、住所：醴陵市明月镇湾富村
- 4、法定代表人：谢新跃
- 5、注册资本：3,115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初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蔬菜、水果、苗木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生产、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8日

9、公司收购前吉泰农牧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潍坊农之沐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81.50	47.56%
谢新跃	1,508.50	48.43%
谢惠文	115	3.69%
周卫华	10	0.32%
合计	1,135	100%

吉泰农牧原股东周卫华明确同意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吉泰农牧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吉泰农牧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吉泰农牧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吉泰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吉泰农牧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8,663,133.31	124,633,386.21
负债总额	3,764,358.66	11,800,224.37
净资产	124,898,774.65	112,833,161.84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74,899,924.68	33,646,476.50
营业利润	22,260,059.04	-13,598,872.53
净利润	23,621,299.32	-15,065,612.81

备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

（三）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泰农牧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0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14-0003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63.3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283.3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20,412.62 万元，评估增值 9,129.31 万元，增值率 80.91%。

（四）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5% 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谢新跃

乙方 2：周卫华

乙方 3：谢惠文

乙方 4：潍坊农之沐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为便于理解，甲方与乙方以下合称“双方”，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以下合称“乙方”）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乙方 1 持有的并拟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 3.75% 的股权、乙方 3 持有的并拟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 3.69% 股权、乙方 4 持有的并拟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 47.56% 股权，即乙方合计持有的并拟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 55% 的股权。

2、标的资产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55% 的股权，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谢新跃	1,508.50	48.43	1,391.75	44.68
2	周卫华	10	0.32	10	0.32
3	谢惠文	115	3.69	0	0
4	潍坊农之沐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81.50	47.56	0	0

5	唐人神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	1,713.25	55
合计		3,115	100	3,115	100

3、标的资产作价、对价支付

(1) 标的资产的价格根据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根据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0,412.62 万元。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1,000 万元。

(2)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出售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1	谢新跃	48.43	3.75	750.00
2	周卫华	0.32	0	00.00
3	谢惠文	3.69	3.69	738.00
4	潍坊农之沐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7.56	47.56	9,512

(3) 对价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后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首期支付乙方交易对价款 10,000 万元；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款 1,000 万元。

(4) 标的资产的交割

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并在交割日办理交割手续，最晚不超过 2021 年 3 月 31 日。

4、业绩承诺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本协议签署后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1800 万元、2000 万元、2200 万元、250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若五年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根据本协议触发业绩补偿的，甲方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应补偿的现金数额：

乙方现金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

润)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款

但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款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55% 股份对应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双方同意,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的部分的 50% 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乙方 1,但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若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实现前述超额业绩,甲方同意由标的公司对乙方进行业绩奖励。时任标的公司董事会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拟定及审议通过超额业绩奖励数额及具体分配方式,并书面通知甲方。自甲方同意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将超额业绩奖励款支付至乙方 1 指定银行账户。

5、协议生效条件

(1) 截至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的股权、资产、财务、经营等各方面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重大不利变化是指:1) 造成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损失;2) 影响标的公司的主体合法存续;3) 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

(2)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已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转让股东与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承诺离职后 5 年内不从事本行业及到竞争对手工作。

(3) 不存在任何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处罚决定。

(4) 各方完成内部法定程序。

6、过渡期间损益及利润分配事宜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归属标的资产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乙方 1 以等额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

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以及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乙方应在交易日以所持标的资产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

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事项,则乙方应在交割日将其以所持标的资产所获得的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交割至甲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债权转移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线，提升猪料、禽料、水产料等产品竞争力，特别是近些年来，公司不断调整禽料产品配方，增强禽料的盈利能力，吉泰农牧作为湖南省内大型的种鸡养殖企业，可作为公司禽料研发的实验基地，不断提升禽料的市场竞争力，并可为公司禽料销售提供下游养殖客户资源，增加公司禽料销量规模。

从同行业优秀公司及行业数据分析，生猪和肉鸡养殖能够相互平滑周期波动风险，吉泰农牧作为湖南省内较大的种鸡养殖公司，具备成熟的的育种、疾病净化技术以及稳定成熟的管理团队，处于快速发展期，本次收购吉泰农牧有利于公司在以湖南为中心的区域快速建立肉鸡养殖体系，夯实公司区域性龙头地位，增强公司稳定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一直坚持全产业链经营理念，致力于最卓越农牧食品全产业链企业，始终为市民提供安全放心的肉品，本次收购吉泰农牧后公司能够从上游控制食品安全，为公司肉品产业提供安全放心的鸡肉制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泰农牧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届时，公司将根据吉泰农牧具体发展情况，对其业务进行整合、强化，并促进吉泰农牧和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合作。

七、备查文件

-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4、《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